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俊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5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尤俊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尤俊賢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9日19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街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4年9月30日14時50分許，因尤俊賢為另案毒品案通緝犯，遭警方在屏東縣屏東市大安街與和平路口查獲，並於同日16時1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尤俊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裁定送強制戒治，

於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即應由檢察官依法追訴、處罰。本院就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予以實體審究，程序上洵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14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65至67頁；本院卷第114、122、125頁），且被告於114年9月30日16時10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此有該中心114年10月23日出具之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4X02059）、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44）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至1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

04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
05 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1.刑法第47條前段：

08 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09 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提起上訴，由同法院以11
10 2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
11 2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
13 審理時主張（見本院卷第125頁、起訴書第2頁），並援引被
14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據，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衡
16 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案件罪質、侵害法益有所不同，自難僅依被告前有上開
18 犯行之執行紀錄，即認被告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19 反應力薄弱，爰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
20 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21 行」之審酌事項。

22 2.刑法第62條前段：

23 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
24 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25 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項
26 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最
27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28 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被告因另案經警方查獲通緝
29 後，在員警尚未知悉其本次施用毒品行為前，即於114年9月
30 30日警詢時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乙情，業據被
31 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

01 察局屏東分局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頁），又被告
02 現已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要件相符，爰
03 依法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嚴重
05 戕害其身心，且前因施用毒品業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
06 完畢，猶未能戒絕毒癮，顯見其不思悔改，自我控制能力不
07 佳，及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施用毒品之
08 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
09 低，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法，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
11 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
12 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靖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吳宛陵

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